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簡字第5123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冉存德
被　上訴人
即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15年8月6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40條前段、第44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訴訟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

二、上訴人對本院115年8月6日所為第一審民事簡易判決提起上訴，惟該判決已於115年8月14日寄存於原告住所地之警察機關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安和路派出所，而於同年8月24日午後12時起發生合法送達效力，有送達證書可憑，其上訴期間應至同年9月14日即已屆滿（上訴人之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因114年9月13日為星期日，末日以同年月14日代之），然上訴人之民事上訴狀係於同年11月1日始到達法院，有該書狀上本院收狀章為憑，是其上訴已逾20日之不變期間而不合法，依上開規定，應予裁定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第442條第1項，裁定如

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31號)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馬正道